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 319,000,000 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 18 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新股 0.50 港元認購最多 319,000,000 股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配售協議須待本公佈內「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現擬將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3,1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日後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 159,500,000 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及申請新股上市費用後，所籌集的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集的資金）約為 162,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落實配售代理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後另行作出公佈。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訂約各方： (i)發行人：本公司

(ii)配售代理：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認股權證發行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認股權證單位總數的 2.5%作為佣金。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新股 0.50 港元，惟須因應拆細或合併股份、供股、削減股本或資本化發行而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暫停股份買賣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59 港元折讓約 15.25%；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572 港元折讓約 12.59%；及
- (iii) 較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0.204 港元（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326,312,000 港元除以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1,598,600,000 股股份計算）溢價約 145%。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總和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暫停股份買賣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59 港元折讓約 13.5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572 港元折讓約 10.84%；及
- (iii) 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0.204 港元（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326,312,000 港元除以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1,598,600,000 股股份計算）溢價約 150%。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股權證行使價以及兩者的總和均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預期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而予發行的新股每股淨價（扣除所需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新股 0.507 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合共 319,000,000 份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 1,000,000 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聯交所及（如適用）本公司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倘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而須作出披露，則會遵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需公佈（如適用）。

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將於下文「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設定認股權證的文據構成。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 18 個月期間內可隨時予以行使。新股一經繳足

股款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合共為 319,000,000 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合共發行 319,000,000 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1,598,600,000 股股份約 19.95%；及(ii)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4%。新股份總面值為 3,190,000 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均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而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 (c) 倘認股權證獲發行，概無發生或正發生構成違約事件或可能違約事件（兩者定義見設定認股權證的文據）的任何事件。

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清盤，則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的全部認購權即告失效，惟倘屬自願清盤，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批准清盤的決議案通過後六個星期內，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發行新股的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材料和器材。

董事會雖已考慮債項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惟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配售對本公司而言屬更為恰當的集資方式。認股權證配售為不計息且經考慮替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不同方式後，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最低成本方式。本公司獲告知，就配售代理而言，與公開發售及供股比較，認股權證配售的包銷風險較低，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認股權證配售被視為本公司現時最恰當的集資途徑。鑒於近日股市反覆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以籌集足夠資金作日後多元化發展及／或擴充業務實為審慎之舉。由於行使認股權證的期間為 18 個月，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即時造成任何攤薄效應。除完成後將會籌集得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認購期內獲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後，亦將會籌集到更多資本，而不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額外的包銷佣金。

鑒於承配人有意投資本集團以及即時獲得約 3,100,000 港元的現金流入，加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獲得額外最多約 159,500,000 港元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提供一個加強本公司財政狀況的良機，且倘承配人全數行使彼等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認購權，則所得資金可應付本公司的日後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認股權證配售有充分理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合共 0.51 港元較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0.204 港元（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326,312,000 港元除以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1,598,600,000 股股份計算）溢價約 150%，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擬將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3,1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日後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 159,500,000 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計劃。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酌情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發行新股可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實際金額。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及申請新股上市費用後，所籌集的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集的資金）約為 162,000,000 港元。

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將不會因認股權證配售或就此而出現任何變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用一般授 權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配售非上 市認股權 證	9,670,000 港 元		一般營運資 金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配售新股	563,000,000 港元	99.6%	一般營運資 金	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結構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 1,598,6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461,638,000	28.88%	461,638,000	24.07%
公眾股東：				
1. 承配人	-		319,000,000	16.64%
2. 其他公眾股東	<u>1,136,962,000</u>	<u>71.12%</u>	<u>1,136,962,000</u>	<u>59.29%</u>
合計	<u>1,598,600,000</u>	<u>100.00%</u>	<u>1,917,600,000</u>	<u>100.00%</u>

附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為 318,438,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 PME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此外，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每位均以個人名義持有 54,400,000 股股份，而鄭惠英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 34,400,000 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新股，當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就有關限制而言，並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已發行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 319,000,000 股新股，假設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19.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4%。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 15.0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落實配售代理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後另行作出公佈。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或字彙應具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而予以發行的新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319,000,000 股新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中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的 319,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 18 個月的期間可隨時按 0.50 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的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 0.50 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價格每份認購權證 0.01 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